



第二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

历年考情概况

| | |
|------|------------------------------------|
| 考试年份 | 2023、2022、2021、2020、2019、2018 |
| 考试分值 | 5 分左右 |
| 考查形式 | 客观题、简答题（主要题型） |
| 预习考点 |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复核、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 |

【考点一】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

1. 质量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

(1) 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设计、实施和运行。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全所范围内（包括分所或分部）统一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如果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合并、新设等方式成立分所（或分部），应当将该分所（或分部）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中统一实施质量管理。

(2) 风险导向的思路。

(3) 根据本会计师事务所及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以及本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量身定制”，而不应当机械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也不应当盲目地“照搬照抄”其他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

(4) 不断优化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是动态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

2. 质量管理体系的组成要素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包括八个要素：

- (1)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
- (2) 治理和领导层；
- (3)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 (4)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 (5) 业务执行；
- (6) 资源；
- (7) 信息与沟通；
- (8) 监控和整改程序。

3. 治理和领导层

(1) 会计师事务所治理和领导层在全所范围内营造一种“质量至上”的文化氛围。



(2)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如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者同等职位的人员）应当对**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门的合伙人**（或类似职位的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承担责任；

(4)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门的合伙人**（或类似职位的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特定方面的运行**承担责任。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指定专门的合伙人对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监控和整改等要素的运行承担责任。

(5) 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层应当建立健全**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并确保有效实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一体化管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应当对一体化管理负主要责任。

(6)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实施**统一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人员聘用、定级、晋升、业绩考核、薪酬、培训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业绩考核、晋升和薪酬政策应当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将质量因素作为人员考评、晋升和薪酬的重要因素。

(7)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其员工（包括外部转入人员）晋升合伙人的管理，在晋升时，应当综合考虑拟晋升人员的执业理念、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诚信记录，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晋升机制**，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晋升合伙人的首要指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针对合伙人的晋升建立和实施质量**一票否决制度**，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制定政策和程序，要求在一定期间内执业有重大质量问题的人员，不得被提名晋升为合伙人。

(8)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合伙人考核和收益分配**。

(9)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分所（或分部）的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在**全所范围内**实施统一的调度和配置。

4.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1) 至少**每年一次**向**所有**需要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的人员**获取其已遵守独立性要求的书面确认。

(2) 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清单等方式，管理关键审计合伙人相关信息，每年对轮换情况实施复核，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轮换**。

5. 监控

会计师事务所的监控活动应当包括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的项目中周期性地选择部分项目进行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统一安排**质量检查抽取的项目和执行检查工作的人员。在每个周期内，对**每个项目合伙人**，至少选择一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对承接**上市实体审计业务**的每个项目合伙人，



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考点二】项目质量复核（★★）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委派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全所范围内（包括分所分部）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并确保负责实施委派工作的人员具有必要的胜任能力和权威性。负责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人员需要独立于项目组，对于接受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其项目组成员不能负责委派本项目的的质量复核人员。

（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资质要求

由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独立于执行业务的项目组，因此，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得成为本项目的的质量复核人员。

实务中，拟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客观性可能受到以下情况的影响：

1. 项目之间交叉实施项目质量复核。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如具有适当胜任能力和权威性的人员不足，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尽量避免在同一年度内交叉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2. 某一项目的前任项目合伙人被委任为该项目的的质量复核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规定一段冷却期，要求在冷却期结束之前，前任项目合伙人不得担任该项目的的质量复核人员，这段冷却期至少应当为两年。

（三）为项目质量复核提供协助的人员的资质要求

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过程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可能需要某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或团队提供协助。

（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再符合任职资质要求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及时识别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再符合任职资质要求的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委任一位新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考点三】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

1. 审计项目合伙人管理和实现审计质量的领导责任

审计项目合伙人应当对管理和实现审计项目的高质量承担总体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为审计项目组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强调会计师事务所对诚信和高质量的重视，明确对审计项目组成员的行为期望。

2. 业务执行

（1）审计项目组在执行审计项目的过程中时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当这些问题和事项不能在审计项目组内部得到解决时，有必要向审计项目组之外的适当人员咨询。

（2）只有在项目质量复核完成后，才签署审计报告。

（3）在所有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之前，不得签署审计报告。